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事项预期产生利润的专项说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95118_H0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在对国药一致放弃权利事项产生利润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为国药一致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大药房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拟通过增资控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截止2017年9月18日国大药房暂未确认战略投资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国大药房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34亿元，计划战略投资者增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667亿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673,333,333.00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国药一致拟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利。战略投资者增资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0.00	60%
2	战略投资者	673,333,333.00	40%
	合计	1,683,333,333.00	100%

二、预计放弃权利事项对国药一致合并报表产生利润的影响

按照国大药房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国大药房的战略者增资计划完成后，国药一致持有国大药房的股权比例为60%。增资后，国药一致管理层认为国药一致继续对国大药房拥有控制权，战略投资者对国大药房的出资在国药一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和资本公积处理，预计不影响国药一致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我们认为，在国药一致能够继续对国大药房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下，国药一致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对国药一致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不会有影响。

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事项预期产生利润的专项说明（续）

三、其他事项

本说明仅供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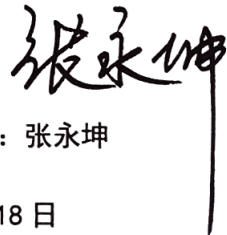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坤



2017年9月18日